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3號

原告 劉繼逕

被告 盧邑中

上列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聲請分割遺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480,163 元（2,960,325 $\times$ 1/2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費用15,751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黃晴維